

# (1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宁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名称）的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丝绸之路沿线地区生态治理与保护项目青海省子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丝绸之路沿线地区生态治理与保护项目青海省子项目（第二次）），属于 （商务服务业或其他未列明） 行业，制造商为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4 人，营业收入为 9442.9656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953.78638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